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慕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5
電子郵件：kg0070531.wang@bsmi.gov.tw
傳 真：02-33435126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
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810009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6月13日召開「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8年第25次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黃委員傅興、林委員俊宏、王委員榮勝、董委員顯元、陳委員金源、殷委員尚、委員李麗玲、委員郭龍、委員玉萍、委員周明、委員張佩、委員何鎮平、委員梁瑋、委員王、志平、陳麗、委員龍、委員蔭明、委員張、委員金、委員素、委員中、委員國、委員器、志平、陳麗、委員龍、委員蔭明、委員張、委員金、委員素、委員中、委員國、委員器、大輝有限公司、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諾德斯燈具股份有限公司、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照明學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副本：

局長 連錦漳

收文第108187號
108年6月27日

裝 訂 線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1907

1908

1909

1910

1911

1912

1913

1914

1915

1916

1917

1918

1919

1920

1921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8年第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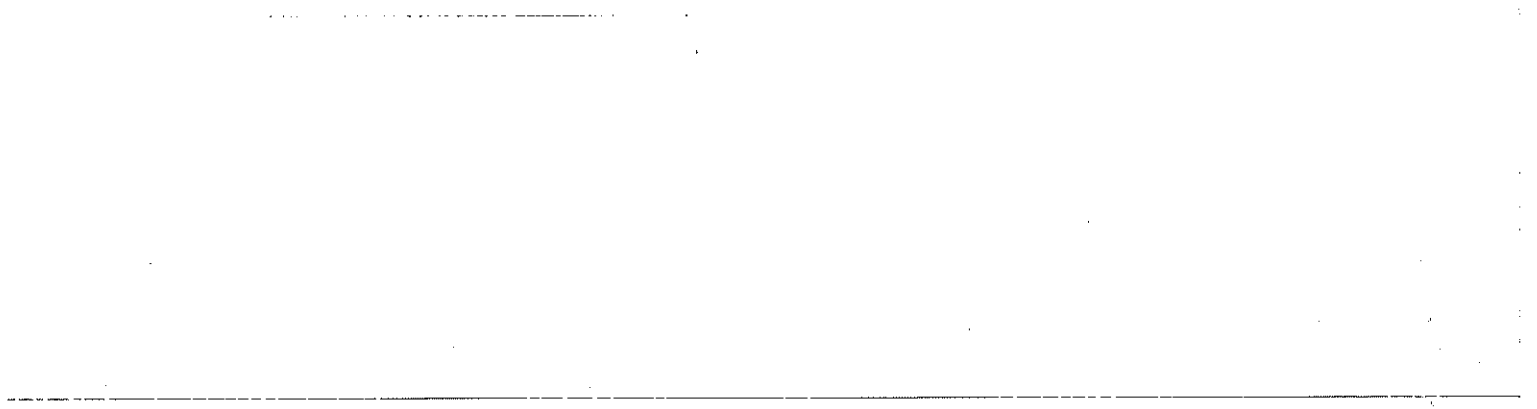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董委員顯元	董顯元	陳委員金源		殷委員尚彬	
李委員麗玲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周佩廷
何委員鎮平		梁委員瑋耘	梁瑋耘	王委員志平	王志平
陳委員昶龍	陳昶龍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袁麗承	袁麗承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飛利浦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翠芳	台灣歐司朗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皓明興業有限公司	
大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諾國際有限公司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輝有限公司		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越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昱可股份有限公司		大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萬竑企業有限公司	
金研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諾德斯燈具股份有限公司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鄭志賢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梁浚新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美利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世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照明學會	曾煥賜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陳宗輝
本局第三組		本局第六組	牛光輝中	本局新竹分局	陳文松



六、審議事項

- (一) CNS 16048「讀寫作業檯燈」修訂方向之討論案。
- (二) 審查CNS 691(草-修1070984)「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1種國家標準草案。

七、決議事項

- (一) CNS 16048「讀寫作業檯燈」修訂方向之討論案

1.討論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關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針對「5.4.2功率因素」提出依光源特性將功率區分；及針對「5.4.3閃爍」提出參照智慧高效率照明系統技術規範修訂之建議，請該公會再整合各廠商之意見後，研提具體建議修訂內容。
- (2) 有關本局新竹分局針對「5.2.1.2遮光性」提出更明確說明量測設備配置表示方式之建議，請新竹分局研提具體建議修訂內容。
- (3) 有關本局新竹分局針對「5.2.2色度特性」提出比照其他(LED)光源產品訂定色容差限制值之建議，經討論結果，建議參照CNS 16027「雙燈帽LED燈管—性能要求」之第10節修訂。

2.決議：經討論結果，CNS 16048「讀寫作業檯燈」修訂之建議，請照明公會及本局新竹分局研提具體建議修訂內容後，依程序辦理國家標準修訂作業。

- (二) CNS 691(草-修1070984)「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

- 1.第6.8節「光源色」：表1光源色特性中白色之色度座標界限「0.3938,0.4097」修正為「0.3954,0.4156」、
「0.3656,0.3905」修正為「0.3665,0.3957」、
「0.3656,0.3905」修正為「0.3584,0.3499」。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參照CNS 10839「螢

光燈管之色度分類」之第4節內容修正。

2.第7節「構造及材料」中(h)含汞量：

- (1) 「(1)直徑小於9 mm(俗稱T2管徑)，使用三波長螢光粉(tri-band phosphor)之一般壽命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在4 mg以下」修正為「(1)直徑小於9 mm之螢光管，含汞量在4 mg以下」。
- (2) 「(2)直徑在9 mm以上且在17 mm以下(俗稱T5管徑)，使用三波長螢光粉之一般壽命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在3 mg以下」修正為「(2)直徑在9 mm以上且在17 mm以下之螢光管，含汞量在3 mg以下」。
- (3) 「(3)直徑大於17 mm且在28 mm以下(俗稱T8管徑)，使用三波長螢光粉之一般壽命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在3.5 mg以下」修正為「(3)直徑大於17 mm且在28 mm以下之螢光管，含汞量在3.5 mg以下」。
- (4) 「(4)直徑大於28 mm(俗稱T12管徑)，使用三波長螢光粉之一般壽命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在3.5 mg以下」修正為「(4)直徑大於28 mm之螢光管，含汞量在3.5 mg以下」。
- (5) 刪除「(5) 使用三波長螢光粉之長壽命(壽命在25,000 h以上)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在5 mg以下」。

修正理由：本標準之螢光管除直管型，另有環管型及瞬時起動型等螢光管，由於原草案內容只限制直管型螢光管含汞量，經討論

結果，含汞量修正為適用所有型式之螢光管。

3. 第9.11節「含汞量試驗」：「依第5節區分具相同型式及類別之螢光管產品，再以額定功率區分後，以具代表性之3支燈管依據CNS 15479進行試驗」修正為「以具代表性之3支燈管依據CNS 15479進行試驗」。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決議參照CNS 14125「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一般照明用)」之第8.20節內容修正。

4. 第10節「標示」：

(1) 「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與電器及電子產品標示基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標示」修正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標示規定，並依下列規定標示」。

(2) 增加「(e)發光效率(lm/W)(得標示於最小包裝)」。

(3) 「(e)含汞量(mg)(得標示於規格書或型錄)」修正為「(f)含汞量(mg)(得標示於規格書或型錄)」。

修正理由：經討論結果，依需求單位之意見修正。

(4) 表2螢光管尺度及燈帽型式中1.預熱起動型之a.直管型，玻璃管型式為T25之尺度C尺寸「25.5±1.5」修正為「26.0±2.0」。

修正理由：由於本標準內T25之尺度C尺寸有25.5±1.5及26.0±2.0不同規格，經討論結果，決議統一規格為26.0±2.0。

5.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6.CNS 691(草-修1070984)「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1

種國家標準草案，經技術委員會決議通過審查。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無。

九、會議紀錄

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參考。

十、散會時間

108年6月13日中午11時30分

蔡修理

裝

訂

線